

直饮水机租赁合同

编号：11NMB1K5402520245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库尔勒市康都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金百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水磨沟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金百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金百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金百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新疆金百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	-	-	-	5	项	2336.00	116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6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租赁数量：5台，其中2台在康都街道，每台每天6元，每年租金4380元，租赁日期：2024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。

1台在东方社区，每天6元，每年租金2190元，租赁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。

1台在塔油社区，每天6元，每年租金2190元，租赁日期：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。

1台新装在康都街道，每年租金2920元，租赁日期：2023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。

总计租赁费为11680元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99190386881040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